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

2021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华权：\_\_\_\_\_

符启林：\_\_\_\_\_

周洪庆：\_\_\_\_\_

2021年4月2日